**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有关奖助学金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19—2020学年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依据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3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6号）有关文件要求评定。

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的评定标准不得低于学校文件的基本要求；二、三等学业奖学金按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定。

二、评定对象和指标下达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2018级硕士研究生和2017-2018级博士研究生、2015-2018级直博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

2017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另行下发通知。

（二）评定指标下达

可通过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http//award.csu.edu.cn）“学院审核”菜单右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划人数”查询。计划使用要求如下：

1、各年级计划不能相互借用。

2、2015-2016级直博生因学生人数少无法安排一二三等计划，具体评奖时按一二三等条件评选，一二三等计划另行调整。

3、2017-2018级博士生、2018级硕士生一二三等奖学金计划中有为0的单位，如有学生达到相应条件，相应计划可做调整。

4、2017-2018级博士生、2018级硕士生一等奖学金计划无法完成部分，自动叠加至二等计划中，二等计划无法完成部分，自动叠加至三等计划中。

三、评定组织及评定原则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严格按学校通知要求和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动态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真正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四、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9月5-9日，研究生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术成果”栏，将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参与社会实践情况等录入相关栏目后，登录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http//award.csu.edu.cn），点击“我要申报”，选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录入相关信息后“提交”保存，点击“详细”，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研究生将打印好的《申请表》，连同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按目录顺序装订）等材料，交导师签署意见后，于9月9日前交所在学院。未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9月16日—19日，各评定小组根据已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评定，提出评定意见。对分别符合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和参评资格者，按二级单位实施细则分别进行量化的综合成绩排名，并根据下达的计划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分别确定拟获得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量化综合成绩只能考虑学校文件对学术成果的五项基本要求。

（四）9月23日—25日（文件要求公示3个工作日），二级单位公示本单位2019—2020学年拟享受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名单（含综合成绩、排名）。

（五）9月26日前，将评定的学业奖学金、助学金情况录入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http//award.csu.edu.cn）。具体操作步骤为：

1、进入系统后，单击左侧导航区的“学院审核”菜单，界面右边会显示相应的计划限额以及申请汇总信息，单击对应的奖项，进入审核界面，点击“继承”，系统本学年奖学金将继承上学年奖学金，选定学生，点击“详细”，进入奖学金评审界面，编辑学生评奖信息，单击“保存”，完成该生的奖学金评定，重复下一个学生。待全部学生奖助学金编辑完后，点击“提交”。特别注意，点击“提交”后不能再修改。

2、点击“学院审核”界面右边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汇总表打印预览”，打印并核对。

（六）材料报送要求

1.报送时间：2019年9月27日以前。

2.报送地点：校本部三办公楼407室（电话：88830790）。

3.报送内容：

（1）将分别获一等、二等、三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分别整理后上报；

（2）从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中（http://award.csu.edu.cn/）导出下载打印《研究生获一等学业奖学金成果汇总表》原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到yzbp@csu.edu.cn；

（3）公示结果（含综合成绩、排名），同时发电子文档；

（4）研究生获一等学业奖学金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成果证明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研究生成绩单；

学术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论文目录格式为：序号，作者，论文名称，ISSN，刊名全称（或简称），中科院SCI分区，影响因子；

上述学术成果支撑材料复印件（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研究生获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材料留二级单位保存备查；

（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汇总表：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10月中旬，研究生院审核二级单位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材料。

（八）11月30日前，学校公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其它注意事项

1、研究生必须认真诚实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相关信息，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学院及导师必须对研究生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杜绝录入疏误问题，杜绝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推荐上报。对不认真负责推荐上报材料的单位，将按《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进行处理。

六、工作督查及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院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评审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

在评审过程中，各二级单位应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学校的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纪律者，将追究责任。请各二级单位务必加强与研究生院的联系，互通信息，紧密配合，共同圆满完成评审任务。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二级单位应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学生。学生如对二级单位的处理不服，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0731-88879252； 研究生院（三办407）：0731-88830790，邮箱：yzbp@csu.edu.cn。

研究生院

2019年8月30日